

農民運動大綱

農民協會組織法



上海三民公司印行

▲勞資衝突問題 定價二角

本書詳論：

處置勞資爭鬥之方法；

調節勞資之初步；

工會條例。

附載：

勞資糾紛之善後。

△商民協會組織法 定價五分

本書詳載：

會員資格，組織方法，選舉方法，職員任期，經費之征收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農民運動大綱

每冊定價六分

編輯者 三民公司

印刷者 三民印刷所

發行者 三民公司

總發行所

三

上海北四川路底
思威路口九一九號

司

分行發所

三

上海棋盤街交
通路九十八號
司

農民運動大綱

一 緒言

農民運動是目前緊要的事情。這個運動中第一件事是組織農民協會。農民協會是農民的大本營，集中農民的力量，在犁頭旗之下，向敵人奮鬥。第二件事是農民自衛軍。農民自衛軍所以保護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抵抗外來的侵略。今將廣州農民協會的章程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宣傳出來，願全國農民一致進行，解除從前的壓迫，改進以後的生活，齊集三民主義旗幟之下，努力前程！

二 農民協會章程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全國受壓迫之

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農民協會會員

第一條 凡居住中國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行第二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 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 (四) 為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二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三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二人之介紹經所住地之鄉農民協會會

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

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三之通過始能正式承認其會員資格

第四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証章其証章由中央執

行委員會制定之 在中央未成立以前由廣東省農民協會制定
之

第五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行之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第八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第九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第三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第十一條 一農村有三十個農民以上由縣報告省或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

第十二條 各區有三個鄉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爲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到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區之範圍由中央或省規

定之并得隨時爲適當之更改

第十三條

各縣有三區農民協會以上中央或省認爲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縣農民協會

第十四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一)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三)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四)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會委員會

(五)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一)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全區執行委員會——

一 管理全區

(五)鄉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爲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六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七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并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八條 各級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九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

任

第二十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爲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第四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廿一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二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廿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廿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廿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各部之報告
-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規定其員額

第廿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監督各下級會并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廿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廿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舉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執行日常會務

第廿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廿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三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區鄉會每月一次

第卅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卅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卅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卅四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卅五條 省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得因事務之繁簡由省代表大會之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增減之

第卅六條 省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卅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次

第卅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卅九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執行委員會及
其他直轄區鄉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一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四二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并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四條 縣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得因事務之繁簡而增減之但

必須經縣代表大會之通過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

第四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

第四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全縣各區鄉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八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二次

第四九條 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五十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五一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二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

會議代表